

**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**  
**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規定**

106.03.17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機構，學程主任兼會議主席。委員由支援本學程授課之專任教師5至7人組成之。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學程發展事項。  
二、學程增設班級、招生或變更、停辦。  
三、推選相關委員會委員。  
四、其他應由學程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